

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年采30万吨 及选20万吨石英材料改扩建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0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2
9 附件.....	13

1 概述

因汕湛高速需要穿越加工区厂区，为避让汕湛高速，需要拆除原来的球磨车间等建筑物；由于汕湛高速公路建设时间紧、任务重，为加快汕湛高速的建设，汕湛高速公路佛冈段征地拆迁指挥部依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156号文）的精神和佛冈县汤塘镇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4日签订的协议书，出具《关于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厂区搬迁办理临时用地及临建手续的情况说明》要求该项目厂房必须在2019年3月底前拆除完毕，并同意特事特办，同意该项目边搬迁边办理临时用地和临建等相关手续。

以避让汕湛高速为契机，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建设单位在拆除原有破碎球磨的同时，在加工区北偏西方向的闲置空地上建设石英材料选矿设施用于替换原有的老旧的破碎选矿设施，并淘汰原有的破碎生产线以及老旧加工工艺，在采矿区设置1条年选20万吨石英材料选矿生产线对采矿区的大部分石英原矿进行选矿加工；拆除原有的酸洗烘干生产车间，淘汰原有的落后老旧的盐酸酸洗工艺及生产设施，并在原项目酸洗烘干车间原址上建设2条石英砂草酸酸洗、脱水、烘干、筛分生产线，合计年加工14.4万吨石英精砂；同时在酸洗区域的北侧建设硅微粉烘干车间，建设1条硅微粉烘干生产线，年加工3万吨硅微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为了广泛地了解 and 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供施工及前期工作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本次公众参与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本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件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如下：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

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下列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公开下列信息：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1)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于2019年10月08日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首次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2)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内容详见图1-1。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开，于2019年10月08日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网址为：
http://www.gdqy.gov.cn/xxgk/zzjg/zfjg/qyssthjj/xxgk/qyzzgk/content/post_859363.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19年9月28日，公开日期：2019年10月8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年采30万吨、选20万吨石英材料改扩建项目公众参与意见表

图 1-1 第一阶段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站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次公示需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公示日期自2020年2月25日起，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20年2月25日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开，网址为：

http://www.gdqy.gov.cn/xxgk/zzjg/zfjg/qyssthjj/xxgk/qyzzgk/content/post_1004060.html，公示截图见图3-1，不少于10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清远日报》（该报重点覆盖清远市全区等）进行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2020年2月29日和2020年3月3日，报纸公示图片见图3-2和图3-3。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

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3.2.3 敏感点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在项目调查范围内的敏感点进行公示，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5。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优先张贴于敏感点村委宣传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来源：本网 时间：2020-02-25 09:10:21

【字体： 大 中 小 】



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年采30万吨、选20万吨石英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为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现向公众公示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年采30万吨、选20万吨石英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年采30万吨、选20万吨石英材料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概况：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位于佛冈县汤塘镇大塘村上座，为满足汕湛高速选址压覆需要，建设单位拟将原有车间开辟小矿区西南边界，以满足项目矿区与高速公路路基动线大于300m安全距离要求。原项目年采选8万吨石英材料，技改扩后，项目年采30万吨石英原矿，选20万吨石英深矿。外售10万吨石英原矿。原有项目各项目建设工程符合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环保要求。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
 单位通讯地址：佛冈县汤塘镇大塘 电子邮箱：78030990@qq.com
 联系人：杜总 联系电话：13726978999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四川普国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江区德华路三段88号汇融国际1号楼五楼17层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765-4289054 电子邮箱：3042839251@qq.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公众意见表、报告书的网络链接

征求项目周边相关单位、居（村）委、群众等对建设项目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AslWt5tzzsW1sL3R0tsw> 提取码：74U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以通过信函、邮箱、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方便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采纳落实。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的方式

可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网络公示链接及写信的方式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和电子版等相关资料，或向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反馈意见。

附件1 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年采30万吨、选20万吨石英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2 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年采30万吨、选20万吨石英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1 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年采30万吨、选20万吨石英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附件2 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年采30万吨、选20万吨石英材料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图 3-4 敏感点张贴图片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目前暂无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0年3月17日在“环保之家”网站(<http://www.ep-home.com/forum.php>)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开内容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公开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全书及公众参与说明，按照《办法》中不应公开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规定，对报告书中编制人员签字进行涂黑，报告书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个人隐私，本次公开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报批前公示在2020年3月17日在“环保之家”网站(<http://www.ep-home.com/forum.php>)，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上公示截图如下：

图 6-1 全本公示图片（2020年3月17日）

7 其他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的相关档案均由我公司存档备案，包括环评委托函、三次网络公示截图、两次报纸公示的纸质报纸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年采30万吨及选20万吨石英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年采30万吨及选20万吨石英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9 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但应存档备查）。